

105 年 3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疾病管制署	潛伏結核全都治	從 30 歲以下接觸者擴大到全年齡層接觸者皆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查，並採取先進國家使用的 IGRA 檢驗，提高檢驗準確度。經檢驗出潛伏結核感染者，由醫師評估給予適當治療。	潛伏結核感染(LTBI)治療約可提供 97%的保護力，大幅降低發病機率。每年將提供 4.8 萬人篩檢服務及 6 千人治療，有效阻斷感染者發病及傳播。	
食品藥物管理署	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	本部於 105 年 2 月公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之施行項目及時程」，規定西藥製劑廠(包含醫用氣體廠)、執行西藥製劑標示與包裝作業之物流業者及持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應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三部：運銷)(GDP)。	一、確保所有交付至病患之藥品，在製造、儲存及運輸時，其品質及包裝完整性得以維持，健全西藥藥品供應鏈之品質管理，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二、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實施 GDP 之業者約 800 家。	
食品藥物管理署	「F01、F02 貨品分類表」修正公告，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依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公告應實施食品輸入查驗之貨品分類號列，新增 1 項號列及刪除 7 項號列輸入規定「F02」；另變更 18 項號列之原輸入規定「F02」為「F01」。	擴大應辦理查驗之產品範圍。	

<p>食品藥物管理署</p>	<p>「複合輸入規定含『F01』貨品分類號列表」修正公告，自 10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p>	<p>依食安法第 30 條規定，公告應實施食品輸入查驗之貨品分類號列。新增 2 項號列為複合輸入規定。</p>	<p>部分號列改列複合輸入規定，依其用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邊境查驗。</p>	
----------------	---	---	--	--